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
合法合规意见

2025年11月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098，以下简称“安奕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安奕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

安奕极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23年9月、10月，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如下：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和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现为《公司法》（2023修订）第178条）；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朱晓格先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经相关方协商，朱晓格先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钱丙军先生。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资格变动及相关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3.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可知，员工退出有两种情形：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②持有人非因工受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③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④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2）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②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④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 $\times$ (1+5% $\times$ 持有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朱晓格先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属于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经相关方协商，朱晓格先生将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钱丙军先生。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21人变化为20人。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确定程序

2025年11月4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变更的事项。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朱晓格先生，因解除劳动合同将所持部分份额转让给持股计划名单内的钱丙军先生。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人员、持有人权益处置、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了解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变更对象的任职情况、年度薪酬情况等综合判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变更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变更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变更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股票来源为朱晓格先生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份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年11月4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变更的事项。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朱晓格先生，因解除劳动合同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股计划名单内的钱丙军先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安奕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